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王志祿

被告 黃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96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